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8號

原告 柯博偉

柯博凱

被告 韋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祝鈴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逢甲里櫻城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柯博偉新台幣12,771元、給付原告柯博凱新台幣
78,39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由原告柯博偉
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原告柯博凱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惟被告如各以新台幣12,771元、新台幣
78,393元為原告柯博偉、原告柯博凱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
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柯博偉新台幣（下同）117,705
元，給付原告柯博凱349,125元，嗣於民國（下同）111年8

01 月2日具狀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柯博偉114,712元、
02 給付原告柯博凱317,205元，核原告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
03 實同一，且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首揭規定，應
04 予准許。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 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柯博偉114,712元、給
07 付原告柯博凱317,205元；(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二) 原告等受僱於被告，工作地點為7-11便利超商德美門市，
09 原告平均每日加班一小時，被告未給付加班費；原告柯博
10 偉工作共2年，加班費共114,712元，計算方式為：109年
11 月薪28,000元，整年加班費為55,860元（計算式：28,000
12 元 $\div$ 30 $\div$ 8 $\times$ 1.33 $\times$ 30 $\times$ 12=55,860元），110年月薪29,500元，
13 整年加班費為58,852元（計算式：29,50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33 $\times$ 3
14 0 $\times$ 12=58,852元），共114,712元；原告柯博凱工作共5
15 年，加班費共317,205元，計算方式為：106年月薪28,000
16 元，整年加班費為55,860元（計算式：28,00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
17 33 $\times$ 30 $\times$ 12=55,860元），107年月薪30,000元，整年加班費
18 為59,850元（計算式：32,00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33 $\times$ 30 $\times$ 12=59,85
19 0元），108年月薪32,000元，整年加班費為63,840元（計
20 算式：32,00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33 $\times$ 30 $\times$ 12=63,840元），109年月
21 薪34,000元，整年加班費67,830元（計算式：34,000元 $\div$ 3
22 0 $\div$ 8 $\times$ 1.33 $\times$ 30 $\times$ 12=67,830元），110年月薪35,000元，整年
23 加班費69,825元（計算式：35,00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33 $\times$ 30 $\times$ 12=6
24 9,825元），共317,205元，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25 (三) 對被告提出之出勤紀錄所載之開始上班時間，被告所稱最
26 後離職時間，以及原告柯博偉中間離職、再任職的時間均
27 無意見。

28 (四) 原告柯博偉一天工作8小時，有打卡，有輪班，但是後來
29 都是固定晚班，時間是下午3時至晚上11時；原告柯博凱
30 一天工作8小時，有打卡，是固定大夜班，從晚上11時到
31 早上7時。多的那一小時，是因為最後還要做一些整理、

點交給下一位的輪班，整個工作完才打卡，所以打卡紀錄上面都會有。當初被告有要求必須要把工作做完才可以走。

(五) 被告所提原告柯博偉之薪資單都是不對的。

三、被告則以：

(一) 原告柯博偉的離職時間是109年9月，後來在109年12月1日再任職，到110年11月18日離職；原告柯博凱的離職時間是110年11月19日。柯博偉月薪29,500元，柯博凱月薪35,000元，但這是最後給的薪資。

(二) 原告並無加班之事實，排班表上都是每個班8小時，來接班的人都很準時，被告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加班，也沒有要求一定要把事情做完才可以走，時間到被告都催促原告下班。沒有加班不給加班工資之事實。簽退異常是店長疏忽審核。

(三) 如果對當月月薪有疑慮，應於領薪時提出加班之主張，如果確實有加班，被告都已支付加班費。

(四) 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本院原告主張其等前受僱於被告公司等情，有原告之勞保與就保資料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加班費工資，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柯博偉114,712元、原告柯博凱317,205元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二)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勞工請求之事件，雇

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30條、第35條、第37條、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故如雇主已依法提出相關文書資料，勞工倘有異議，應由其另行舉證證明。

（三）本件兩造並不爭執原告之任職期間，為被告所提出勤紀錄期間，即原告柯博偉自108年4月8日至109年11月9日中途離職後，109年12月1日復職，任職至110年11月18日，原告柯博凱則自106年3月5日任職至110年11月19日，另不爭執原告之最後薪資，為柯博偉29,500元，柯博凱35,000元等事實；然原告主張其等受僱於被告期間，每日加班一小時，被告並未給付加班費等語，被告則辯稱原告並無加班之事實，簽退異常是店長疏忽審核，若有加班，都已支付加班費等詞。

（四）經查，原告主張其任職於被告期間有加班之事實，有簽到明細表所載之簽到退紀錄為憑，被告固提出其餘員工之簽到明細表稱與原告搭配之員工並無加班，惟每位員工工作情況並不同，不能以此即可推知原告並無加班之需求；被告復提出有其餘員工簽名於上之聲明書，該聲明書意旨為其並未要求原告延長工時，其總是催促原告要準時下班，如果工作做不完隔天再做等語，惟觀原告之簽到明細表，原告任職被告期間，時常有延遲下班之情形，被告長期以原告簽到退情形核算其薪資，自知原告有延遲下班之情事，又未有反對之表示，尚難僅憑被告於訴訟中所製作之聲明書，即認原告有未經被告同意加班或並無加班之事實，被告復無法舉證推翻原告有加班之事實，堪認原告此

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惟加班時數部分，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每日加班一小時，與簽到明細表不相符，原告就超過被告所提簽到明細表所載之加班時數，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超過時數之加班費，自屬無理由，仍應以簽到明細表所載之時數為準；薪資部分，原告主張原告柯博偉109年月薪28,000元、110年月薪29,500元，原告柯博凱106年月薪28,000元、107年月薪30,000元、108年月薪32,000元、109年月薪34,000元、110年月薪35,000元，被告並未具體爭執，應可採信，至於原告並未敘明原告柯博偉108年月薪部分，此部分據被告所提之原告柯博偉薪資單可知，當時原告柯博偉之經常性薪資為每月24,000元（見卷二第17至21頁），原告柯博偉雖否認被告所提薪資單之金額，然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尚不足推翻被告所提薪資證明；另被告抗辯有加班即有給付加班費部分，於其所提出原告薪資明細上，有記載延長工時加班部分堪可採信，逾此部分之抗辯並無理由。

（四）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3分之2以上，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如前所述，依前項所認定原告加班時數、月薪、扣除被告能證明已給付之加班費，核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加班費為：

1.原告柯博偉部分：

(1)108年月薪24,000元，每小時工資額為100元（計算式：24,000元 $\div$ 30 $\div$ 8=100元），而依簽到明細表所載，原告柯博偉108年加班2小時內共91小時，加班2至4小時之時數共6小時（見卷一第113至129頁），加班費共13,105元（計算式：100元 $\times$ 1.33 $\times$ 91+100元 $\times$ 1.67 $\times$ 6=13,105元）。

(2)109年月薪28,000元，每小時工資額為117元（28,000元 $\div$ 30 $\div$ 8=1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依簽到明細表所載，原告柯博偉109年加班2小時內共22小時，無加班2至4小時

之時數（見卷一第131至147頁），加班費共3,423元（計算式： $117\text{元} \times 1.33 \times 22 = 3,42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

(3)110年月薪29,500元，每小時工資額為123元（計算式： $29,500\text{元} \div 30 \div 8 = 123\text{元}$ ），而依簽到明細表所載，原告柯博偉110年加班2小時以內共51小時，無加班2至4小時之時數（見卷一第149至169頁），加班費共8,343元（計算式： $123\text{元} \times 1.33 \times 51 = 8,343\text{元}$ ）。

(4)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柯博偉加班費共24,871元（ $13,105 + 3,423 + 8,343 = 24,871$ ），惟據被告所提之薪資單，其已給付原告柯博偉加班費共12,100元，被告應再給付原告柯博偉加班費12,771元（ $24,871 - 12,100 = 12,771$ ）。

2.原告柯博凱部分：

(1)106年月薪28,000元，每小時工資額為117元（ $28,000\text{元} \div 30 \div 8 = 117\text{元}$ ），而依簽到明細表所載，原告柯博凱106年加班2小時以內共102小時，加班2至4小時之時數共6.5小時（見卷一第171至189頁），加班費共17,142元（ $117\text{元} \times 1.33 \times 102 + 117\text{元} \times 1.67 \times 6.5 = 17,142\text{元}$ ）。

(2)107年月薪30,000元，每小時工資額為125元（ $30,000\text{元} \div 30 \div 8 = 125\text{元}$ ），而依簽到明細表所載，原告柯博凱107年加班2小時以內共171小時，加班2至4小時之時數共8.5小時（見卷一第191至213頁），加班費共30,203元（ $125\text{元} \times 1.33 \times 171 + 125\text{元} \times 1.67 \times 8.5 = 30,203\text{元}$ ）。

(3)108年月薪32,000元，每小時工資額為133元（ $32,000\text{元} \div 30 \div 8 = 133\text{元}$ ），而依簽到明細表所載，原告柯博凱108年加班2小時以內共62.5小時，加班2至4小時之時數共7小時（見卷一第215至237頁），加班費共12,610元（ $133\text{元} \times 1.33 \times 62.5 + 133\text{元} \times 1.67 \times 7 = 12,610\text{元}$ ）。

(4)109年月薪34,000元，每小時工資額為142元（ $34,000\text{元} \div 30 \div 8 = 142\text{元}$ ），而依簽到明細表所載，原告柯博凱109年加班2小時以內共20小時，無加班2至4小時之時數（見卷一第2

39至257頁），加班費共3,777元（ $142\text{元}\times 1.33\times 20=3,777$ 元）。

(5)110年月薪35,000元，每小時工資額為146元（ $35,000\text{元}\div 30\div 8=146\text{元}$ ），而依簽到明細表所載，原告柯博凱110年加班2小時內共75.5小時，無加班2至4小時之時數（見卷一第259至281頁），加班費共14,661元（ $146\text{元}\times 1.33\times 75.5=14,661\text{元}$ ）。

(6)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柯博凱加班費共78,393元（ $17,142+30,203+12,610+3,777+14,661=78,393$ ）。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柯博偉12,771元、原告柯博凱78,393元之加班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文新